



# 美國總統競選的真相

許寅 程岩德 編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美國總統競選的真相

許 寅 程岩德 編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目 錄

<u>美國總統有哪些权力？</u>	1
<u>怎样选举？</u>	2
<u>究竟民主不民主？</u>	5
<u>什么人替兩党撑腰？</u>	11
<u>競选的手段</u>	14
<u>可耻的政治欺騙</u>	17
<u>結束語</u>	21

根据美國憲法的規定，美國每隔4年就要选举一次總統和副總統。每逢大选年头，美國資產階級的兩個大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对于總統和副总統的宝座总要進行你死我活的爭夺。美國資產階級报刊和兩党的政客总要利用这个机会吹噓美國的“民主制度”。民主党和共和党为什么要花那么大的勁头來爭夺總統和副总統的宝座呢？美國究竟有沒有民主呢？美國總統的选举内幕究竟怎样呢？下面，我們就來談談这些問題。

### 美國總統有哪些权力？

美國憲法規定：“行政权屬於美利堅合众國大总统”。所以美國總統手內集中了很大的权力，他同时兼任全國陸海空軍統帥，有权委任和罢免軍官，指揮軍隊；他可以向參議院提名并取得參議院同意后委任联邦各部部長、各局局長、各委員會委員、郵務長、高級稅務官吏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官、派駐外國的大使、公使、特使、領事，还可以直接委任除了上面所提到的以外的一般官吏，他也有权不經參議院同意罢免官吏（联邦

法官和經過文官考試的除外)。在外交方面,他可以不經參議院批准,就和外國簽訂協定和秘密協定。在立法方面,他頒布的命令具有法律的效力,大家必須遵守; 同時,國會通過的法案也要經過他簽署批准,方才生效,如果被他否決,國會在重新討論的時候,就必須得到  $2/3$  的多數才能通過。另外,他還有對違犯聯邦法律的人給以緩刑、減刑或赦免的特權(彈劾案除外)。美國總統不受國內任何法院的管轄,不管他犯了什麼罪,都沒有人可以逮捕他,即使法院判他有罪,他也可以行使特赦權赦免自己; 只有在犯了叛逆、貪污和其他重大罪行,由眾議院提出彈劾,經參議院審判,有  $2/3$  參議員通過,才能定罪。事實上這條規定不過是一句空話,從美國有總統以來,受到眾議院彈劾的只有約翰遜一個人,而且即使是在這個倒楣的總統吧,最後還是因一票之差,沒有定罪。

正因為美國總統有那麼大的權力,所以美國資產階級政黨才那麼眼熱,每逢大選到來的時候,它們總是竭力競爭,想盡各種辦法、用盡各種手段,把競爭的對手打倒。

## 怎樣選舉?

美國的總統和副總統是怎樣選舉出來的呢? 要把美國複雜的大選手續搞清楚,可實在不大容易; 這裡只能簡單地談一談。

按照美國憲法規定,總統和副總統並不是由選民直接選

举的；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的只是各州 531 个“选举人”的事。美国是一个由 48 个州组成的联邦国家，在选举年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以后的星期二（不是第一个星期二），先由选民投票选举本州的“选举人”，再由“选举人”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各州分配到的“选举人”的数目跟本州应该产生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数目相等（现任参议员、众议员和政府官吏不能当选为“选举人”），48 个州加起来，就有 531 个选举人。“选举人”选出以后，再在选举年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以后的星期一这一天，由各州的“选举人”在本州的集合地点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投票以后，各州就将当选为总统和副总统的候选人和他们所得的票数，由“选举人”签字证明，分别封寄参议院议长。接着，在选举年 12 月的第四个星期三，由参议院议长主持，在众议院里当着全体参议员和众议员的面开票。计算选票的方法也很特别，只要那一个候选人在某一个州里取得了多数，这个州的全部“选举人”的票就得归他。譬如说，纽约州有 45 个“选举人”，如果有 23 个人投票选举艾森豪威尔，22 个人投票选举史蒂文森，按照普通的算法，当然是艾森豪威尔得 23 票，史蒂文森得 22 票。可是，按照前面所说的那种计算选票的办法，虽然艾森豪威尔只比史蒂文森多一票，他获得的却是纽约州的全部 45 票。

开票结果，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就当选为总统或副总统。不过总统候选人必须得到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得到过半数的选票，那么就由众议院在得票最多的前三名候选人中，投票选举一人为总统。众议院在投票的时

候，必須有各州的  $\frac{2}{3}$  以上的众議員出席。計票以州为單位，就是不管你这个州有多少众議員，一个州只投一票，也是以过半数( 25 票)当选。一次不足，再來一次；不过必須在總統就职以前决定，否則就作为總統“缺位”，由副总統执行總統职务。

副总統也一定要獲得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沒有一个候选人得到过半数的选票，就由參議院在得票最多的前二名候选人中投票选一个。參議院投票选举副总統，必須有  $\frac{2}{3}$  以上的參議員参加，候选人必須得到全体參議員过半数的选票( 49 票)才能当选。參議院計票方法与众議院不一样，一个以州为單位，一个以人为單位。所以要这样，主要因为众議員是按人口选举的，有的州多，有的州少；參議員就不同：每州兩名，不問人口多寡。

根据正式規定，美國的总统选举通常要到选举年 12 月的第四个星期三才算全部結束。但是大选結果，在 11 月选民选举“选举人”这一天以后一兩天就可以揭晓。这是因为“选举人”都是由政党提名的，那一个政党的候选人当选了“选举人”，当然只投本党总统和副总統候选人的票。所以只要一看那些“选举人”最多的几个主要的州里那一个政党的“选举人”占多数，就可以知道这一塊肥肉落到了誰的嘴巴里。

选举手續拉拉雜雜一大套，不要說外國人弄不清楚，就是許多普通的美國公民也是模模糊糊的。正因为美國的选举手續很复雜，所以它才成为美國統治者阻碍美國人民、特別是黑人参加选举的工具。在美国，有好几个州，在進行选民登記的时候，都要回答各式各样的难题，其中就包括有关这种复雜的

选举手續的問題。如果回答不出，或者答錯了，你就休想得到投票的机会。

## 究竟民主不民主？

美國統治者常常大吹大擂，說美國政府的領導人是按照选民的意志、通过民主的程序选举出來的。事实上怎么样呢？美國憲法規定，要年滿 21 歲的公民才有选举权，这就剥夺了 1,000 万左右 18 歲到 20 歲的青年的选举权。实际上，就连这一点也是一句空話。因为美國各州对选民資格的限制五花八門，加起來至少有 50 多种。这些限制，使得更多的选民不能参加选举。現在我們就來談談其中主要的几項。

首先是財產的限制。在美國的許多州里，都無理規定，选民必須有規定的財產才能獲得选举权。这种規定，目的就是剥夺絕大多数劳动者的选举权。对于这种規定，不少美國人民都表示深惡痛絕。曾經有这样一个有趣的故事：还在十八世紀的时候，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是不是有了 60 美元的选民就有选举权。当时有一个社会活动家托馬斯·賓就对那些國會議員們說：“如果在你們的面前，有这样一个公民，今天他有一条驢子值 60 美元，所有的財產算符合你們的規定，他自然可以牽着他的驢子去参加选举和投票；而到了明天，他的驢子假使突然死掉了，这个人要参加选举，可是沒有了驢子，”根据你們的規定，他就非放弃选举不可了。請問：‘选举人’到底是人，

还是駒子？”這個問題的答案不用說，當然是駒子，不是人！事實上也的确是這樣，在今天的美國，正有成千上萬的選民，因為沒有“駒子”而被剝奪了選舉權。例如佐治亞州就規定，要有 40 英畝（合中國 240 多市畝）以上土地或者有 500 美元以上家私的人才有選舉權。還有 13 個州規定，由政府維持生活的人沒有選舉權。靠政府生活的是哪些人呢？當然不會是老板，而是那些靠領失業救濟金吃飯的失業工人。此外，在美國南部的許多州還有變相的財產限制的規定，這就是臭聞全球的“人頭稅”。按照這個不合理的規定，參加選舉的人，都要納稅。稅額雖然每年不過一兩塊美元，但惡劣的是在平時不收，而是在選舉年一次交足。當然，幾塊錢對有錢的白人老板說來，不過是“牯牛身上一根毛”，一點用不着放在心上，但對於終日辛勞不得一飽的黑人說來，就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了。這種不合理的規定，差不多取消了幾百萬黑人的選舉權！

其次，是居住期限的限制。美國各州都規定，一定要在這個州內住滿了一定日子才有選舉權，其中最少的是 3 個月，最長的是 2 年，大多數（32 個州）是 1 年。另外還規定了選民在所在選區內居住的最低期限，不到這個期限，即使在州內住滿了規定的期限也不准投票。這一項規定，是針對哪些人的呢？大家知道，在美國，大老板生活都很舒服，用不着東奔西走；而經常到處流浪的正是那些沒有固定職業的勞動者。這樣，就使得幾百萬的旅行者、季節性工人和因失業流浪的人失掉了參加選舉的機會。例如在 1948 年的美國大選中，就有 200 多萬選民因居住期限不夠、350 萬選民因在旅行途中而不能參

加选举。

再其次，是文化程度、职业和宗教信仰等等的限制。美国有19个州规定不识字的人不能参加选举；17个州规定，必须会读、会写英语的人才有选举权。有些州的选民在选举前还必须参加“专门知识”的测验。这种“知识测验”说难就难，说容易就容易，主要是看“皮膚”而定：皮膚白的就容易，皮膚黑的就难。难到什么程度呢？譬如对于普通黑人，在举行“测验”的时候，白人“主考官”就故意问些“宪法第五条内容怎样？”“第四任总统是哪一个？”等等的问题。这些难题，不知道难倒过多少普通黑人。如果碰到知识水平比较高的黑人，上面这些题目难不倒，“主考官”就会提出例如“一塊肥皂有多少肥皂泡？”这样的问题来。假使你回答不出，就没有选举权。据说，有一次，有一个黑人大学教授前往应“试”，“主考官”出了很多难题都没有把他难住，最后，这位聪明的“主考官”就拿出了早就准备在那里的中文报纸，问这位黑人教授：“这上面写的是什么？你懂不懂？”这个时候，这位教授忍不住了，他说：“我懂！这上面写道：‘你们永远不许黑人走到投票箱前来！’”

据估计，美国大约有1,000万人是文盲，又有1,000万人只能写出自己的名字，这些人当然很难捞到选举权。也许有人会问：难道美国有钱的人都是有文化的么？那倒也不见得，照样也有不识字的大老板。那么这些人的选举权不是也就靠不住了吗？请放心，在美国“有钱能使鬼推磨”，何况小小的“选举权”。事实上政府早就为这些不识字的老板安排了“后路”：不少州都规定，可以用相当的财产或者交纳高额的捐税，来弥补

“文化程度不足的缺陷”。这就是說，在美國，只要你有錢，不管你識字不識字都可以撈到选举权。

除了上面这些限制以外，还有 29 个州不准士兵和水兵参加选举；还有一些州規定了宗教信仰的限制，例如北卡羅來納州就規定“無神論者”（不相信宗教的人）沒有选举权。

所有上面的这些限制，差不多全部都是針對占美國人口最大多数的劳动者、主要又是針對黑人劳动者而發的。由于这些限制，在 1,500 万黑人（約占美國人口 10%）中，只有 10% 的適齡公民被列入选民册；在被列入选民册的黑人中，又只有 10% 的选民能参加投票。为什么只有少数人才能参加投票呢？这是因为在美國除了这些公开的限制以外，还有不公开的限制，像恐嚇、凶殺、誣蔑、毒打等等。黑人公民投票要冒生命的危險，尤其是在种族歧视特別厉害的美國南方各州，差不多每逢大选，总有大批善良的黑人遭到白人中的种族主义分子的屠殺。总之，对选民实行凶殺、毒打等等，是美國“民主”的特色之一，这种手段不但被用來对付黑人，有时就连白人（当然是小百姓）也要遭殃。关于这一点，美國記者說得很清楚。1952 年大选时，一个美國白人記者报道白人居住地堪薩斯城的选举情况时說：“……武裝的匪徒帶着手槍、步槍和棍棒輪流把守着选举段。100次武裝進攻、四次殺害、10 万次違法行为——这就是这个城市一天选举的總結。”

在这些公开的和非公开的限制下面，成千万的人不得不放弃自己神聖的权利，置身于选举之外。据美國“遺產基金委員會”故意縮小了的統計，在 1952 年大选中，被剥夺选举权的

选民就有 1,311 万人。至于实际投在票箱内的选票，通常只占有选举权的公民总数的 50%，其中还包括無法統計的黑票和各地“党棍”代死人投的假票。投票的选民尽管少，美國大老板却并不耽心。反正計算选票是以州为單位，即使投票的人少一些，也不妨碍總統的当选。譬如 1948 年，杜魯門跟杜威競选，獲得一般选民的选票，还不到全体选民的  $1/4$ ；1952 年，艾森豪威尔跟史蒂文森競选，所獲得的选票也不过 3,300 多万票，僅占选民总数的  $1/3$ ，可是他們还不都照样搬進了白宮！

另外，我們还必須指出美國總統选举不民主的事实：根据美國的选举制度，总统候选人必須由政党提名。按照这个規定，看起來好像随便哪一个政党都可以参加总统競选的。可是事实怎么样呢？在今天的美國，除了民主党和共和党以外，别的政党要想競选总统，真是比登天还难。

前面已經說过，美國是一个由 48 个州組成的联邦國家，除了联邦憲法以外，各州还有各州的法律。联邦憲法虽然沒有規定不准第三个政党参加競选，可是在各个州里，对第三党参加競选却規定了各式各样的限制。在这方面，一个最普通的規定是：任何要求進行独立競选的第三党候选人，都必須在很短的期限內獲得相当数量选民的簽名支持，否则就沒有資格競选。例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就規定要有 27 万 6,000 人簽名的請求書，才能登記競选。在美国，一个第三党要在“很短的期限內”取得 20 多万人的簽名支持，这是容易的嗎？又譬如伊利諾斯州，也規定必須在上届选举中得到本州 100 万張以上选票的政党，才有提名的資格。除此之外，有些州更干脆規

定只有大党才能提名参加競选。即使第三党費尽力气冲破了这几个关，爭到了参加競选的机会，也还有另外一个最大的限制在等着你，这就是錢。这个限制并不是法律規定的，但对于一些小党說起來却是一个嚴重的問題。在美國無論做什么事情，非錢不行，競选總統自然也不例外。據統計，1948年杜魯門競选總統，光是公开的競选費用就超过3,000万美元，暗里花掉的当然比这还要多得多。那一年，民主党和共和党花在競选上的錢，有1億5,000万美元之多。这样的巨款，如果没有大老板撑腰，那一个政党拿得出？即使第三党能筹集一些錢，也很难使他們進行正常的競选活动。因为美國的報紙、电台、電視播送台、廣告牌等等宣傳工具，絕大多数都操縱在壟斷資本手中，每逢大选，它們都挖空心思替民主党和共和党講話，对于第三者，不管你的主張多么合理，人选多么恰当，它們也不給你半点說話余地。例如，1952年大选时，美國進步党虽然参加了總統競选，可是它的政綱在全國1,700多家報紙中，只有四家是登了的。一个政党参加競选，連它的政綱都無法与选民見面，試想，还能撈到多少选票？

除了这些以外，美國統治集團对第三党的候选人还加以种种迫害和限制。所有这些，目的只有一个：使第三党实际上無法進行競选活动。因此，一个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要想參加競选或者在競选中取得勝利，在今天的美國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也的确是这样。100年來，美國的總統老是由民主党和共和党兩個党輪流担任，不是你、就是我，從來沒有一个第三者能够跨進白宮的大門。

上面这些事例，充分地說明了美國的總統選舉是多么不民主；通過這些事例，我們更可以知道美國統治者所一貫吹噓的“民主”究竟是什麼貨色。

## 什么人替兩黨撐腰？

前面說過，100年來，美國的總統寶座都落在民主黨和共和黨的手里。美國統治者一向把这个說成是美國“民主”的“標誌”。他們說，民主黨和共和黨是由“全體”選民“自由”選擇、交換執政、互相監督的，這樣就保障了美國的“民主”。

這是騙人的鬼話。民主黨和共和黨都是代表美國壟斷資本利益的政黨。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兩個政黨的內幕吧。

美國民主黨成立於1828年，共和黨成立於1854年。它們最初代表美國一部分新興的資產階級勢力，後來隨著壟斷資本的迅速發展，它們就徹頭徹尾地成了美國壟斷資本的忠實工具。民主黨人和共和黨人所以能夠長期輪流當選總統，就是因為有美國壟斷資本的支持。它們名為政黨，實際上除了少數黨魁和核心分子以外，都沒有固定的黨員。民主黨和共和黨都沒有黨費這項收入，兩黨的黨員都不要繳納黨費，他們入党用不着提出入党申請，只要在選舉之前去登記，表明自己支持那個黨的候選人就成了那個黨的黨員了。而且黨籍還可以隨著投票而轉移。比如，這次你投民主黨的票，你就是民主黨的黨員，下次你投共和黨的票，你就是共和黨的黨員了。

民主党和共和党既然沒有經費，那麼，它們每次競選花掉那麼多錢是从哪里來的呢？是从美國大老板腰包里掏出來的。在大選年頭，這兩個政党的絕大部分選舉費用，都是由美國大富豪供給的，他們用各種各樣的方式為民主党和共和黨籌集鈔票。說來十分離奇，兩党的后台老板往往是同一个壟斷財團或是其中有若干個相同的壟斷財團。美國壟斷資本家把競選總統看作賭博一樣，為了保險在賭博中占得上風，他們兩邊都“下注”，雖然下的注也許不是兩邊都一樣大。比如，1952年艾森豪威爾和史蒂文森競選總統時，出錢支持艾森豪威爾競選的有大壟斷資本洛克菲勒、摩根等集團，而支持史蒂文森競選的也有洛克菲勒和摩根等集團。他們所以同時支持民主党和共和黨，是因為這兩個政黨都是“一丘之貉”，它們本質上沒有什麼分別，只要老板們認為那一個黨得勝的機會多一些，他們就多下一些注。美國壟斷資本家就是這樣對兩黨進行巨額的“投資”，來欺騙選民，以便在形式上維持一種所謂“民主”的假象。他們的最終目的是：排斥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黨，把自己馴順的工具——民主黨或共和黨人抬進白宮，從而使自己獲取更多的利潤。

民主党和共和黨從來也不“辜負”美國壟斷資本家的願望。為了報答壟斷資本家的“恩典”，它們上了台以後都要為壟斷資本家大大“效勞”一番。大家都知道，1952年，艾森豪威爾當選了總統以後，為了報答壟斷資本家對他的支持，就組成了一個由壟斷資本集團參加的內閣，杜邦、摩根和洛克菲勒等集團都派了很多代表占據政府中的重要職位。例如，國務

卿杜勒斯原是國際鎳公司董事和苏里文与克朗威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國防部長威尔遜原是通用汽車公司的總經理，財政部長漢弗萊曾任國民鋼鐵公司执委会主席和道奇汽車公司董事。壟斷資本家的代表占据了重要职位以后，就想尽一切办法从中獲取高額利潤。例如威尔遜就曾利用國防部長这个职位，把大批軍事訂貨交給杜邦集团的公司，1953年該公司的軍事訂貨比1952年增加了1/3。據統計，在艾森豪威尔上台以來，美國壟斷資本的利潤已經从1952年的372億美元增加到1956年(到10月为止)的430億美元。

这对于美國壟斷資本來說，真是“名利双收”！

不僅如此，不論是民主党人或共和党人当选了总统，他們都会想尽办法把大批壟斷資本集团的代表送入美國國会。美國歷届國會議席都被与壟斷資本有联系的人所把持。美國國會議員絕大多数都同壟斷資本集团有瓜葛。这一点，連美國政府印刷局出版的“國會指南”也直認不諱，它說，美國第83屆國会参众兩院全部531名議員中，有279名是与壟斷資本集团有密切关系的律师，138名是企業家，37名是職業政客，18名是地主，18名是新聞記者，8名是軍人，屬於其他职业的只有33人。

上面的事实，已經可以充分地說明民主党和共和党完全是为壟斷資本利益服务的政党。从这里，我們也不难看出，为什么美國壟斷資本集团願意花那么多的錢、那么大的勁为它们撑腰。

## 競選的手段

每逢大選年頭，從民主黨和共和黨召開黨的全國代表大會起，一直到選舉結束，那些資產階級政客們都照例要使用各種卑鄙的競選手段來互相攻擊，以便把總統寶座搶到自己手中。這種卑鄙的手段，隨著戰後美國統治集團中反動勢力的囂張，隨著腐朽的“美國生活方式”的發展，變得越來越卑鄙無耻了。

看看 1952 年艾森豪威爾和塔夫脫爭奪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時候發生的“雙包案”，就更可以看出美國兩黨的競選真相了。

在這一年，艾森豪威爾和塔夫脫不約而同，向美國南方各州買進了一批代表，結果同一個州向全國代表大會派來了兩個代表團，一個是艾森豪威爾的，一個是塔夫脫的，他們都自稱是“合法”的代表，互相爭執，相持不下，最後終於在代表大會上大打出手。關於這個熱鬧的場面，法國新聞社 1952 年 7 月 10 日的一條電訊，有很詳細生動的描寫，讀了它，就好像身歷其境，能夠幫助我們了解共和黨和民主黨黨內競選的實況。因此我們特地把它抄在下面：

……會上的 1,200 名代表都很激動，會議是在一種空前混亂的狀態中進行的。“亂蹦亂跳”“勝利的呼聲”“戰場上的吶喊聲”把會議鬧得人仰馬翻。一個艾森豪威爾派